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嘉诚国际”）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嘉诚国际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3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438,04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953,953.20元。2017年8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嘉诚国际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验资报告验证。

二、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嘉诚国际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广州市嘉诚国际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2017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嘉诚国际与首发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首发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与首发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首发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公司与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首发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完成，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 余额	银行理财 产品金额	备注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827829	-	-	已销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5000089237415	-	-	已销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东涌支行	683469029877	-	-	已销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355245	-	-	已销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64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827953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建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44050153140600000357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30364970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盈隆广场支行	120911305010802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100196506	-	-	已销户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广东 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2280078801800000390	-	-	已销户
合计			-	-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嘉诚国际及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首发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通过查阅公司首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的有关决议文件，对嘉诚国际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都证券对嘉诚国际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登攀

邵 青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